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全字第48號

- 03 聲 請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吳光雄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駁回。

29

31

-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,欲保全強制執行者,得聲 14 請假處分。假處分,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,有日後不能 15 強制執行,或其難執行之虞者,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處分之 16 原因,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,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17 或法院認為適當者,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假 18 處分,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 19 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, 20 既係以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,故債權 21 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,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「給付之訴」 22 為限。而依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債權 23 人應於聲請假處分時表明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」,所謂請求 24 即已存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,倘債權人所表明之本 25 案請求為形成之訴,即非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, 26 自不得遽為聲請假處分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5號 27 裁定意旨參照)。 28
 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債務人。相對人將如民事 假處分裁定聲請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設 定新臺幣(下同)30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及預告登記予鄭

義聖。系爭不動產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473號查封拍賣,經鑑價後金額僅有2120萬4918元,是該抵押權已影響一般債權人即聲請人債權之行使。實有確認該抵押權是否真實存在之必要。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及鄭義聖提出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之訴訟(案號鈞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86號)。系爭不動產現遭法院查封拍賣,如無人應買,鈞院將撤銷查封。不動產現遭法院查封拍賣,如無人應買,鈞院將撤銷查封。會請人恐相對人將系爭不動產於撤銷查封後移轉登記予鄭義聖,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,日後有難於回復之虞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,聲請准予對系爭不動產為假處分。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。聲明: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不得為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,既係以保全金錢請求 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,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 訟,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「給付之訴」為限。而依同法第 533條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債權人應於聲請假處分 時表明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」,所謂請求即已存在或欲在本 案訴訟請求之標的,倘債權人所表明之本案請求為確認之 訴,即非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,自不得遽為聲請 假處分。查本件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 在等之訴,訴之聲明為:1、確認相對人與鄭義聖間就系爭 不動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所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3000萬元 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2、鄭義聖應將上開 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 宗查明無訛。是聲請人所提起之訴訟自屬應待法院判決確 定,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內容始告確定之確認之訴,尚 非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,依上說明,自不得作為請 求假處分之依據,是聲請人假處分之聲請,於法無據,自不 應准許,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-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- 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- 05 書記官 葉卉羚